

试论《新序》的“屈原放于外”和张仪三次使楚

熊人宽

内容提要 笔者推测:《新序》之“屈原遂放于外”,乃是《史记》“王怒而疏屈平”在文学上的误写。若此推论成立,则“王怒而疏屈平”(即《新序》之“放于外”)大概在楚怀王十五年。按照“屈原遂放于外”就是“王怒而疏屈平”的假设,《新序》中屈原可能“两次使齐”。张仪也有可能“三次使楚”。《新序》中屈原首次使齐,与张仪首次使楚是有因果关系的事件。否定其一,将连带否定其二。按照黄崇浩教授“屈原被放”的观点“解读《新序》”,将造成《新序》记事前后颠倒,解读困难,史实混乱,矛盾重重。而且,以此观点解读《新序》,屈原只有怀王十八年一次使齐。不存在二次“使齐”。

关键词 《新序》、屈原使齐、张仪使楚

一、试读《新序》“屈原遂放于外”有关部分

刘向《新序·节士》:

〔屈原者,名平。楚之同姓大夫。有博通之知,清洁之行,怀王用之。秦欲吞灭诸侯,并兼天下。屈原为楚东使于齐,以结强党。秦国患之,使张仪之楚,货楚贵臣上官大夫、靳尚之属,上及令尹子兰、司马子椒;内赂夫人郑袖,共谮屈原。屈原遂放于外,乃作《离骚》。张仪因使楚绝齐,许谢地六百里,怀王信左右之奸谋,听张仪之邪说,遂绝强齐之大辅。楚既绝齐,而秦欺以六里。怀王大怒,举兵伐秦,大战者数,秦兵大败楚师,斩首数万级。秦使人愿以汉中地谢怀王,不听,愿得张仪而甘心焉。张仪曰:

“以一仪而易汉中地,何爱仪!”请行,遂至楚,楚囚之。上官大夫之属共言之王,王归之。是时怀王悔不用屈原之策,以至于此,于是复用屈原。屈原使齐,还,闻张仪已去,大为王言张仪之罪。怀王使人追之,不及。〕

◇先来看《新序》这段文字是怎么说的:

①屈原者,名平。楚之同姓大夫。有博通之知,清洁之行,怀王用之。

——这与《史记》等文献资料相同。言“怀王用之”,即《史记》之“为楚怀王左徒”。[P626]

②秦欲吞灭诸侯,并兼天下。屈原为楚东使于齐,以结强党。

——“屈原为楚东使于齐,以结强党。”结合下文来看,这是屈原“疏放”之前的“使齐”,从总体考虑,大概是怀王十四、五年之事。

③秦国患之,使张仪之楚,货楚贵臣上官大夫、靳尚之属,上及令尹子兰、司马子椒;内赂夫人郑袖,共谮屈原。屈原遂放于外,乃作《离骚》。

——秦王“患”楚怀王重用主张“联齐抗秦”的屈原。故令张仪使楚,离间怀王与屈原的关系,其后果是

 收藏文章

 阅读量[1666]



周访问排行 月访问排行 总访问排行

- 鲁迅和许广平犯有“通奸”罪吗?
- 现实主义还是色情主义?
- “一切好诗到唐已被做完”了吗?
- 不要把张爱玲和胡兰成混为一谈
- 论中西文人女性人体描写的审美特征...
- 文学如何向现实“说话”
- 新诗创世何劳胡适尝试
- 当代文学的若干问号
- 期待新的中国文学批评史
- 暧昧的“民间”：“断裂问卷”与90...

网友评论 [更多评论](#)

如果您已经注册并经审核成为“中国文学网”会员,请 [登录](#) 后发表评论; 或者您现在 [注册](#) 成为新会员?

诸位网友,敬请谨慎网上言行,切莫对他人造成伤害。

验证码:

“屈原遂放于外”。

《史记》曰：『上官大夫与之同列，争宠而心害其能。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，屈平属草稿未定。上官大夫见而欲夺之，屈平不与，因谗之曰：“王使屈平为令，众莫不知，每一令出，平伐其功，以为‘非我莫能’也。”王怒而疏屈平。屈平疾王听之不聪也，谗谄之蔽明也，邪曲之害公也，方正之不容也，故忧愁幽思而作离骚。』 [P626]

王逸《楚辞章句·离骚序》：“屈原与楚同姓，仕於怀王，为三闾大夫。三闾之职，掌王族三姓，曰昭、屈、景。屈原序其谱属，率其贤良，以厉国士。入则与王图议政事，决定嫌疑；出则监察群下，应对诸侯。谋行职修，王甚珍之。同列大夫上官、靳尚妒害其能，共谮毁之。王乃疏屈原。”

◇、《史记》讲“王怒而疏屈平”；《楚辞章句》也讲“王乃疏屈原”。

《新序》则说：“屈原遂放于外”。

《新序》所记与《史记》、《楚辞章句》所记的屈原事迹基本对应。也就是说《新序》“屈原遂放于外”与《史记》“王怒而疏屈平”可能是指同一件事。

假若把“屈原遂放于外”看作“屈原被放”，那么《新序》此记不但与《史记》不符，而且与之后的“复用屈原。屈原使齐”脱节。因为，这里先有“放于外”；接着是“张仪诈楚”；再下面有“复用屈原”，若是前后关联呼应，则“屈原遂放于外”就该是怀王十六年“张仪诈楚”以前的事。更是怀王十八年“屈原使齐”以前的事。——而这与公认的“屈原放于外”是在怀王晚期的史实不符。

子部“儒学类”的《新序》，所记史实与《史记》等正史颇有出入。就“屈原遂放于外”这个问题来看，还是《史记》的“疏屈平”比较可靠。而《新序》的“屈原遂放于外”则可能是“王怒而疏屈平”在文学上的误写。

④张仪因使楚绝齐，许谢地六百里，怀王信左右之奸谋，听张仪之邪说，遂绝强齐之大辅。

——《新序》此记，与《史记》：楚怀王十六年“屈平既绌，其後秦欲伐齐，齐与楚从亲，惠王患之，乃令张仪详去秦，厚币委质事楚，曰：‘秦甚憎齐，齐与楚从亲，楚诚能绝齐，秦原献商、於之地六百里。’楚怀王贪而信张仪，遂绝齐……” [P627] 相同。也就是说：怀王十六年，“张仪南见楚王”时，已经是“屈平既绌”、“不复在位”了。

⑤楚既绝齐，而秦欺以六里。怀王大怒，举兵伐秦，大战者数，秦兵大败楚师，斩首数万级。

秦使人愿以汉中地谢怀王，不听，愿得张仪而甘心焉。

张仪曰：“以一仪而易汉中地，何爱仪！”请行，遂至楚，楚囚之。上官大夫之属共言之王，王归之。

——这些，与《史记》相同。解读从略。

⑥是时怀王悔不用屈原之策，以至于此，于是复用屈原。

屈原使齐，还，闻张仪已去，大为王言张仪之罪。怀王使人追之，不及。

——《屈原列传》有：（楚怀王十八年）“……复释去张仪。是时屈平既疏，不复在位，使於齐，顾返……” [P627] 《楚世家》曰：（楚怀王十八年）“张仪已去，屈原使从齐来，谏王曰：‘何不诛张仪？’怀王悔，使人追仪，弗及。” [P339]

《新序》说“是时怀王悔不用屈原之策，……复用屈原。屈原使齐”；

《史记》说“是时屈平既疏，不复在位，使於齐”。

单就逻辑性来看“复用屈原。屈原使齐”的说法，优与《史记》的“不复在位，使於齐”。不知道《史记》的原文就是如此，还是后人传抄、刻印时的错误？

刘向这一段文字，给人总的印象是：记述从“怀王用屈原（任左徒）”；到“王怒而疏屈平（罢黜左徒）”；到怀王十八年“复用屈原”。这一时间段屈原的事迹。

二、试解“屈原遂放于外”

《新序》：“秦欲吞灭诸侯，并兼天下。屈原为楚东使于齐，以结强党。秦国患之，使张仪之楚，货楚贵臣上官大夫、靳尚之属，上及令尹子兰、司马子椒；内赂夫人郑袖，共谮屈原。屈原遂放于外，乃作《离骚》。”

《新序·节士》中这段记载，时间、事件、人物都有前后牵扯、史实混乱的问题。其文不但有多解性，而且无论怎样解释，都法避免矛盾。

为了方便解读，笔者作了两种假设，现按假设分别解读之。

◆假设一：《新序》“屈原遂放于外”是“王怒而疏屈平”之误。

以此假设为前提可推断：

◇“屈原为楚东使于齐，以结强党”。——这是屈原“疏”之前的一次使齐，大概在怀王十四年或十五年初。

◇“秦国患之，使张仪之楚，货楚贵臣上官大夫、靳尚之属，上及令尹子兰、司马子椒；内赂夫人郑袖，共谮屈原。屈原遂放于外”。——这大约是怀王十五年之事。其中包括：秦“使张仪之楚”和“王怒而疏屈平”。

◇其内证是：①“上官大夫、靳尚之属，……共谮屈原”；是屈原“为楚怀王左徒”时之事。②前面有“放于外（即‘疏屈平’）”，后面有“复用屈原。屈原使齐”。而后面的“屈原使齐”明确在怀王十八年。说明直到怀王十八年，屈原并未真的“放于外（流放汉北？）”

◇外证有《史记》：

①“上官大夫与之同列，争宠而心害其能。……因谗之……王怒而疏屈平。屈平……忧愁幽思而作离骚。” [P626]

②楚怀王十六年“屈平既讎，其後秦欲伐齐，齐与楚从亲，惠王患之，乃令张仪详去秦，厚币委质事楚……” [P627]

《新序》中“屈原为楚东使于齐”比“屈原遂放于外（即‘王怒而疏屈平’）”早。《史记》记“屈平既讎”，是在怀王十六年“张仪诈楚”之前。所以“屈原为楚东使于齐”自然更早于“怀王十六年”了。故屈原“此次使齐”可能在怀王十四年，或十五年初。

◇不符合者：

①“放于外”必竟不是“疏屈平”；

②“令尹子兰、司马子椒”不是怀王十几年时期的人物。[按：古籍中以某人后期的官职、封号等，叙称前期之事（如这里称“令尹”子兰），不是太大的毛病。]

◆假设二，《新序》的“屈原遂放于外”，指楚怀王“流放屈原”。

楚怀王“流放屈原（流放汉北？）”的时间，应当在怀王十八年之后（一般认为在怀王二十几年，具体年份这里不讨论。），否则屈原无法在怀王十八年“使齐”。

◇其内证是：“屈原遂放于外”——“放于外”，即流放于外。

◇不符合者：

①“使张仪之楚，货楚贵臣上官大夫、靳尚之属，上及令尹子兰、司马子椒；内赂夫人郑袖，共谮屈原”。似与《史记》：“上官大夫与之同列，争宠而心害其能。”相近。——其时间与“屈原放于外（流放汉北？）”，不符合。

②怀王“流放屈原（汉北？）”，是怀王十八年以后的事。——故“屈原遂放于外”，与“复用屈原。”以及怀王十八年的“屈原使齐”，无法整合。

③一般认为在怀王后期(怀王二十几年?)，屈原才被“放于外”。“放于外”的时间，打乱了《新序》所写的，这一段历史事件的前后顺序和内在联系。

总之这种假设，矛盾比较多，说服力不强。

通过以上解读可见，不管是黄崇浩教授“屈原遂放于外”，是楚怀王“流放屈原”的观点，还是笔者“‘屈原遂放于外’是‘王怒而疏屈平’之误”的观点。在《新序》中都找不到“‘怀王十六年屈原使齐’的依据”。不知道黄崇浩教授在何处“找到了‘怀王十六年屈原使齐’的依据”（《驳熊人宽之〈驳〉》）？

三、试论“张仪三次使楚”的可能

《新序》：“秦欲吞灭诸侯，并兼天下。屈原为楚东使于齐，以结强党。秦国患之，使张仪之楚，货楚贵臣上官大夫、靳尚之属，上及令尹子兰、司马子椒；内赂夫人郑袖，共谮屈原。屈原遂放于外，乃作《离骚》。张仪因使楚绝齐，许谢地六百里，怀王信左右之奸谋，听张仪之邪说，遂绝强齐之大辅。楚既绝齐，而秦欺以六里。怀王大怒，举兵伐秦，大战者数，秦兵大败楚师，斩首数万级。秦使人愿以汉中地谢怀王，不听，愿得张仪而甘心焉。张仪曰：‘以一仪而易汉中地，何爱仪！’请行，遂至楚，楚囚之。上官大夫之属共言之王，王归之。”

其文中有三处提及张仪使楚。能不能说，这就是张仪三度使楚呢？

不能肯定，要具体分析。

◇刘向《新序》文中，就“张仪使楚”讲述了一连串互有因果关系的事件。

①因“屈原为楚东使于齐，以结强党”。

②秦王“患”楚怀王重用奉行“联齐抗秦”的屈原。故令张仪使楚，离间怀王与屈原的关系，

③其后果是“屈原遂放于外”。

④“屈原放于外”后，张仪又使楚，“许谢地六百里”欺诈怀王。怀王听信“张仪之邪说，遂绝强齐之大辅”。

⑤“怀王，不听，愿得张仪而甘心焉”；“‘以一仪而易汉中地，何爱仪！’请行，遂至楚”

◆以“假设一”的观点看看“屈原使齐”、“张仪使楚”。

（假设一：“屈原遂放于外”是“王怒而疏屈平”之误。）

①“屈原为楚东使于齐，以结强党”。约在怀王十四年或十五年初。

②“秦使张仪之楚，……共谮屈原。”约在怀王十五年。

③“屈原遂放于外（即王怒而疏屈平）”。约在怀王十五年。“张仪之楚”以后。

④楚怀王十六年“张仪诈楚”，“怀王遂绝强齐之大辅”。

⑤楚怀王十八年“‘以一仪而易汉中地，何爱仪！’请行，遂至楚”。

张仪有没有三度使楚的问题，实质上是“②“秦使张仪之楚”；与④楚怀王十六年“张仪诈楚”。是不是同一次使楚的问题。

◇《史记》：楚怀王十六年“屈平既绌，其後秦欲伐齐，齐与楚从亲，惠王患之，乃令张仪详去秦，厚币委质事楚” [P627]

——《史记》证明：“屈平既绌”，是在怀王十六年“张仪诈楚”之前。

据此推演：

②“秦使张仪之楚”是在③“屈原遂放于外”（即“王怒而疏屈平”；即“屈平既绌”）以前。③“屈平既绌”，是在④怀王十六年“张仪诈楚”之前。故②“秦使张仪之楚”与④楚怀王十六年“张仪诈楚”，不是张仪的同一次使楚，而是两次使楚。

加上怀王十八年，“张仪闻之，请之楚”。张仪共有三次使楚。

◇结论：按照“屈原遂放于外”就是“王怒而疏屈平”的假设，《新序》中屈原曾“两次使齐”。张仪有“三次使楚”。《新序》中的屈原首次使齐，与张仪首次使楚是有因果关系的事件。否定其一，将连带否定其二。

◆用“假设二”的观点看“屈原使齐”、“张仪使楚”。(详见后)

四、黄教授的“读书、引证、推演和结论”。

（一）、黄崇浩教授的逻辑推演

黄崇浩教授说：〔在这里，熊人宽显然是认为，《新序》所记，是说屈原此次被放，是在“怀王十六年张仪使楚，破坏齐楚联盟”之前了。

《新序》果如是说么？回头一看，《新序》说：“秦欲吞灭诸侯，并兼天下。屈原为楚东使于齐，以结强党。秦国患之，使张仪之楚，货楚贵臣上官大夫、靳尚之属，上及令尹子兰、司马子椒；内赂夫人郑袖，共谮屈原。屈原遂放于外，乃作《离骚》。”《新序》说的，分明是：屈原被放，乃在“怀王十六年张仪使楚，破坏齐楚联盟”之后。〕（《张仪何来“三度使楚？”》）

黄教授的前提是：〔回头一看，《新序》说：“秦欲吞灭诸侯，并兼天下。屈原为楚东使于齐，以结强党。秦国患之，使张仪之楚，货楚贵臣上官大夫、靳尚之属，上及令尹子兰、司马子椒；内赂夫人郑袖，共谮屈原。屈原遂放于外，乃作《离骚》。”〕

◇黄教授的“引文”中，并没有与“怀王十六年张仪使楚，破坏齐楚联盟”相关的内容。

◇《屈原列传》有：“上官大夫与之同列，争宠而心害其能。……因谗之……王怒而疏屈平”；《楚辞章句》曰：“同列大夫上官、靳尚妒害其能，共谮毁之。王乃疏屈原”。

这些与《新序》大同小异的记载，都是说“屈原任左徒时，王怒而疏屈平”之事。与“怀王十六年张仪使楚，破坏齐楚联盟”根本联系不上。

◇《新序》中记述的“张仪使楚，破坏齐楚联盟”，即“张仪因使楚绝齐，许谢地六百里，怀王信左右之奸谋，听张仪之邪说，遂绝强齐之大辅”。尚在黄教授这段“引文”之后。

请问，根据黄教授引文的前提，用什么“推演方法”才能得出：〔可见，《新序》说的，分明是：屈原被放，乃在“怀王十六年张仪使楚，破坏齐楚联盟”之后。〕这个结论呢？

黄崇浩教授在这里表演的，“推演上的特异功能”，实在令人“咋舌”。

（二）、黄教授的“屈原被放”论

黄崇浩教授：「熊人宽岂止是误读？他自己把《新序》原文所说的屈原被放的时间先后恰恰读“反”了，却还在那里大大咧咧地指责我“不顾《新序》记载”，“对《新序》中的‘屈原遂放于外’，视而不见。”这不能不使我再一次“咋舌”了。

本来，屈学界对于屈原何时被放、被放几次的问题存在不同意见。现在，熊人宽却要用“屈原被放”而且是“怀王十六年张仪第二次使楚之前，屈原已经被放于外”这样“无迹可寻”的话，作为屈原“不可能在怀王十六年使齐”的依据。】（《张仪何来“三度使楚？”》）

可见，黄崇浩教授所说“屈原被放”，就是指《新序》中的“屈原遂放于外”。也就是说黄崇浩教授持本文之“假设二”的观点。

（三）、用“屈原被放”的观点，看《新序》之“屈原使齐”与“张仪使楚”。

◇“屈原被放”的时间，当在怀王十八年“屈原使齐”之后（屈学界多认为，在楚怀王二十几年）。否则屈原就不可能在怀王十八年“使齐”。

若是根据“屈原被放”的时间，倒推“使张仪之楚”与“屈原为楚东使于齐”这两件事发生的时间。

在既要照顾史实，又要照顾《新序》的情况下，只能作以下推断：

因为“屈原遂放于外”。在怀王后期（怀王二十几年？）；

故“秦使张仪之楚，……共谮屈原。”只可能是指怀王十八年张仪使楚。而不可能是怀王十六年的“张仪诈楚”。

同样“屈原为楚东使于齐，只可能是距离“屈原被放”时间较近的“怀王十八年屈原使齐”。——而不是什么“楚怀王十六年屈原首度使齐”。

◇结论：按照黄崇浩教授“屈原被放”的观点“解读《新序》”，将造成《新序》记事前后颠倒，解读困难，史实混乱，矛盾重重。而且，以此观点解读《新序》，屈原只有怀王十八年一次使齐。不存在二次“使齐”。

（四）黄教授“屈原研究”的新成果

1、找到了‘怀王十六年屈原使齐’的依据。

黄崇浩教授说：“若是看到‘楚、魏王来过邯郸’与‘屈原使齐’二事都是发生在‘怀王十六年’，那么，问题的解决就会柳暗花明。”（《屈原是否到过赵魏两国？》）

黄崇浩教授说：“《史记》对屈原于楚怀王十六年首度‘使齐’未能明确记载，诚为憾事，而《新序》却为后世保留了可贵的史料，以补史迁之缺。”（《驳熊人宽之〈驳〉》）

黄崇浩教授说：（在《新序》中？）“找到了‘怀王十六年屈原使齐’的依据……”（《驳熊人宽之〈驳〉》）

2、“屈原陪侍楚怀王访赵魏”。

黄崇浩教授说：（楚怀王十六年）“屈原陪侍楚怀王访赵魏，而后又使齐，可谓当年最重大的国际外交活动的参与者和见证人，甚至说是策划者也不过份。”（《屈原是否到过赵魏两国？》）

3、张仪“三度使楚”是“完全不顾史书之记载”的结论，

黄崇浩教授说：“看了熊人宽所提出的张仪‘三度使楚’的结论，我们就知道什么才是‘完全不顾史书之记载’了。”（《张仪何来“三度使楚？”》）

——真不知道黄崇浩教授，使用了何种“特异功能”，从《史记》和《新序》中读出了这么多“新

论”？

参考资料：

○《中国文学网》“学术争鸣”：

黄崇浩《屈原是否到过赵魏两国？》 06-5-12

黄崇浩《驳熊人宽之〈驳〉》 06-5-24

黄崇浩《张仪何来“三度使楚？”》 06-6-2

○《北大中文论坛》“古典文献学”：《驳〈屈原是否到过赵魏两国？〉》

<http://www.pkucn.com/viewthread.php?tid=174866&page=1&extra=page%3D1#pid1218069315>

原载：作者投稿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意见反馈](#) | [投稿指南](#) | [法律声明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欢迎加盟](#) | [软件下载](#)

永久域名:www.literature.org.cn www.literature.net.cn E-Mail:wenxue@cass.org.cn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京ICP备05084176号